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

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加强监督力度，依法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